



2025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马驹桥智造基地园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北京泓聚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园中路 5 号院 3 号楼

邮箱：beijingshongjulaw@126.com

电话：010-67899855



目 录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要素	8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8
(二)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8
二、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	8
(一) 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参与主体	8
(二) 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12
(三) 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	16
三、本次专项债券的风险因素	17
(一)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7
(二) 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	18
(三) 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	19
四、本次专项债券的风险控制	20
五、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20
(一) 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20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22
六、结论性意见	2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专指下述含义：

发行人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发行	指	马驹桥智造基地园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的发行
本项目	指	马驹桥智造基地园区建设项目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发〔2018〕34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发〔2019〕26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
国发〔2015〕51号	指	《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办函〔2016〕88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预 [2016] 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 [2017] 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 [2021] 61 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 [2019] 23 号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 [2020] 36 号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指	《马驹桥智造基地园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马驹桥智造基地园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泓聚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马驹桥智造基地园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北京泓聚律师事务所
马驹桥智造基地园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声明：

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财政国资局

北京泓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律服务资格的律师执业机构，可以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北京亦庄国际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马驹桥智造基地园区建设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智辉、所媛两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债券发行事宜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相关主体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北京市政府等部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实施方案、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

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实施方案、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等文件引述，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该等文件中的表述、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表述、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是为北京亦庄国际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而出具，因此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本次债券发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北京亦庄国际开发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的保证：即相关项目单位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的陈述和书面情况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实施单位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如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完全一致和相符的；发行人或实施单位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均为真实的，并已履行了进行该等签署和盖章行为所必须的法定程序且获得合法授权。

7、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用，不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依据《公司法》、《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函[2016]88号、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要素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系由北京市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符合财预[2016] 155号文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之规定，具备在中国境内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专项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马驹桥智造基地园区建设项目总投资 2,850,051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总额 1,850,000 万元，已发行 1,400,000 万元，本次申请发行 195,000 万元，债务期限 10 年，后续发行 255,000 万元，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披露本次发行的主要要素。

二、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及《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重点支持的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项目。

（一）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参与主体

项目专项债券申请单位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与建设服务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与建设服务中心作为实施该项目主体，并委托北京亦庄国际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马驹桥智造基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核准的批复》（京技管（核）〔2019〕18号）、《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金桥科技产业基地二期土地以及开发项目主体授权的批复》（京技管〔2019〕46号）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马驹桥智造基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名称变更说明的函》，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参与主体是北京亦庄国际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项目参与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亦庄国际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36 号院 8 号楼 5 层

法定代表人：赵文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551357487R

注册资本：192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0 年 03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10-03-19 至 2060-03-1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营业执照》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北京亦庄国际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包括：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打字复印；翻译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城市绿化管理；规划设计管理；机械设备销售；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相关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

[2014] 43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 88 号)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 155 号)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 89 号)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 61 号)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 23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 36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马驹桥智造基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核准的批复》(京技管(核)[2019] 18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金桥科技产业基地二期土地以及开发项目主体授权的批复》(京技管[2019] 46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马驹桥智造基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名称变更说明的函》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发区马驹桥智造基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之安置房项目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技管(审)[2023]95号)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开发区分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2023规自(开)预选字0004号)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多规合一会商意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4规自(开)建字0014号、0015号、0016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10230202403290201)

参与主体北京亦庄国际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且不存在需要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涉及项目建设单位的资格,能够履行债券发行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具有与马驹桥智造基地园区建设项目相适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二) 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1、项目背景

依照北京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经开区积极推动台马地

区与亦庄新城一体化发展，打造优势互补、良性互动的京津冀高端智能制造产业走廊，并已于 2019 年末全面启动马驹桥智造基地建设。通过在马驹桥智造基地园区建设标准化生产厂房和提供高标准配套服务，为入区的高精尖制造类企业提供理想环境，有利于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打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群示范区，促进全产业链向高端高附加值领域拓展。该项目将由国有控股企业参与建设和运营。

2、项目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项目建工期

项目为在建项目，建设期 96 个月，已在 2019 年 12 月开工，2025 年 12 月计划完成土地一级开发工作，同月标准厂房计划完成竣工验收，全部建设投资工作拟于 2027 年完成。

4、项目建设内容

(1) 马驹桥智造基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671.35 公顷。具体四至范围为：东至京沪高速公路西侧绿化带；西至环保大道；南至朱新路；北至辛四路，具体工作涉及征地、拆迁、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不含安置房建设）。

(2) 标准厂房建设。项目西至房辛路（现状路名），北至辛四路（现状路名）、东至规划支路，南至规划支路，项



目总占地面积5.90万平方米，拟新建智能制造园区标准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厂区总占地面积5.90万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7.55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08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0.47万平方米。并配套建设厂区道路、绿化、管线等室外工程。

(3) 安置房建设。项目利用亦庄新城0606街区0305、0309、0310三个二类居住用地地块进行安置房建设，用于承接本项目一级开发部分民众回迁安置，总用地面积约为147359.20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约496579.3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309454.3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87124.98平方米。地上建筑包含住宅建筑面积约298374.09平方米、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约10480.23平方米、其他建筑面积约600.00平方米；地下建筑包含设备用房及其他建筑面积约53040.00平方米、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约1030.00平方米、车库建筑面积约133054.98平方米（其中人防车库34039.98平方米）。配置机动车停车数3585辆。

5、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本项目相关子项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前期手续真实有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马驹桥智造基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核准的批复》（京技管(核)[2019]18号），同意实施该项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开



发区马驹桥智造基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之安置房项目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技管(审)[2023]95号),同意建设安置房项目;2023年12月18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开发区分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2023规自(开)预选字0004号),载明建设单位为北京亦庄国际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02月02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开发区分局核发《多规合一会商意见》,载明用地单位为北京亦庄国际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4规自(开)建字0014号、0015号、0016号);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10230202403290201)。

马驹桥智造基地园区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上述手续真实有效。

6、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从资金来源看,本项目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1,000,051万元,占比约35%;专项债券资金1,850,000万元,占比约65%。除以上列示资金来源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资金筹措不涉及PPP及其他融资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

7、项目经济效益、社会公益效益分析

(1) 经济效益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可提供公共产



品，改善公共服务；促进群众就业，增加群众收入；弥补发展短板，带来长远效益，拉动有效投资，推动经济增长。

（2）社会公益效益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可完善基础设施，推动高质量发展；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繁荣社会事业，强化人才智力支撑；推动绿色发展，改善生产生活环境。

（三）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运营期内本项目经营性收入合计 3,864,439 万元，包括：土地出让收入 3,768,896 万元，标准厂房租金收入 95,543 万元。运营期内，本项目运营成本合计 792,521 万元。

本项目拟使用专项债券 1,850,000 万元，其中 2020 年已发行 700,000 万元，债务期限 10 年，债券利率 2.95%；2021 年中已发行 250,000 万元，债务期限 10 年，债券利率 3.34%；2021 年末已发行 450,000 万元，债务期限 10 年，债券利率 3.13%。2025 年拟发行 195,000 万元，债务期限 10 年，2026 年拟发行 255,000 万元，债务期限 10 年，债券利率暂定 3%（以中国债券信息网 2024 年 12 月 26 日，10 年期中国国债五日均线值 1.7048%为基础，上浮 130BP 取整后作为假设依据）。以上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建设期利息财政资金予以保障。

经测算，本项目收益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7，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通过当经营净收益作为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一定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目前考虑经营净收益±10%的情况，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的变化情况，说明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的结论为：“经测算，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1.27，项目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保障程度较高；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的分析与论证，马驹桥智造基地园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能够达到项目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三、本次专项债券的风险因素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可能存在如下风险因素：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建设工期延误风险

目前，本项目处于在建阶段，由于政策条件、不可抗力、重大传染病、水电路网、原材料供应、设计方案调整等各方面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建设工期未能按照计划约定执行，存在一定的延误风险。

3、工程事故及诉讼风险。

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突发性事故。工程事故会导致人员伤亡、设备毁损、群体事件等不良后果。诉讼风险是指在建设期及运营期中可能面临工程承包商、分包商及客户等对与工程、运营相关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索赔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诉讼风险，可能对项目施工及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4、组织管理风险。

项目施工时间紧凑，如果组织不协调，将会延误整个项目的具体实施，带来不可估量的损失。

（二）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

本项目会对社会、经济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可能由于规划调整、物价上涨等因素造成投资概算增加。

（三）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

1、项目收益风险

由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项目社会影响风险

本次涉及的项目会对社会、经济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包括：施工方案对周边人群出行交通的考虑，运行期项目周边公共交通情况变化；项目建设、运营引起当地基本生活价格的提高；施工期、运行期对当地商业经营状况的影响；项目所增加的交通流量与周边路网的匹配度；项目出入口设置对周边人群的影响等。

3、利率变动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券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四、本次专项债券的风险控制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二）《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对前述多种风险进行了预测，相对于可能出现的风险全部提出了防范风险的措施。

（三）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上级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上级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上级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上级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五、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项

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该报告的结论为：“经测算，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1.27，项目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保障程度较高；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经本所律师适当性核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08553078XF）。

登记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增刚；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财政

局于 2018 年 01 月 25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00168。为本次发行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的经办会计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泓聚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本所指派智辉、所媛律师具体承办本项业务，出具《马驹桥智造基地园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580806966R），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承办本项目的智辉、所媛律师均为持有《律师执业证》的执业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泓聚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

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上述中介机构及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已披露本次发行专项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备出具相关文件的相应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三）本次发行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可以实施本次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加盖公章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泓聚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智辉

经办律师：阳爱

2025年1月2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580806966R

北京泓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5 日

No. 70126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泓聚律师
HONGJU LAWYER

执业机构 北京泓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068765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B2005411624004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13日



持证人 智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319800206597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泓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611725319

法律职业资格 A20091101041289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所媛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31983091818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行政服务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